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1)江蘇蘇南智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方）、(2)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營前支行（作為牽頭銀行）、(3)(i)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ii)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ii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營前支行（作為貸方）與(4)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營前支行（作為代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固定資產銀團貸款合同（「合同」），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工業物業發展項目所涉之人民幣1,300,000,000元（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合同及通函之副本已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合同及抵押合同（定義及進一步詳情於通函內描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按彼等可能認為為使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落實或生效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相關行動、作出所有相關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4.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掃描／檢查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與安全着想，本公司強烈建議其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之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